# 附件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領　　據** | |
| **受領事由**  **（活動名稱）** |  |
| **支付標準** | □出席費  □講師鐘點費(□外聘□內聘)  　元× 　小時＝　 元（ 　月 　日 　時 　分至 　時 　分）  講師學經歷（可複選）□碩士以上　□大專　□其他；  團體專業領域服務□10年以上 □5年以上、未滿10年 □2年以上、未滿5年  □撰稿費0.68元× 　字＝　 　 元 |
| **所得稅** | 所　得　稅 □是(所得>=73,001)（扣繳率：　5 　%，稅額：　　　 元）  ■否 (由婦權基金會於翌年1月申報所得。依財政部規定配合節能減紙免填發紙本扣繳憑單，如有需求可提出申請填發)  二代健保費 □是(所得>=20,008)（費率：1.91%，補充保險費：　 　 　元） |
| **所得人** | 姓名（簽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  戶籍地址： |
| **金額** | 新台幣　 　 　仟 　佰　 　 拾　 元整 |
| **日期** | 中華民國　　 年　　 月 　日 |

**（適用出席費、鐘點費、撰稿費）**

備註：如邀請境外人士擔任活動之講師、主持人、引言人或與談人時，請影印護照影本並提前通知本會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交通費領款簽收單** | |
| 事由/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日期 |  |
| 起訖地點 | 去程： 　　至 ；回程: 　　至 |
| 搭乘工具 | □客運　 　　 　元；□火車　 　　 　元；  □高鐵　 　　 　元；□飛機　 　　 　元 |
| 合計票價金額 | 新台幣 元 |
| 領款人（簽名） |  |